

攝渡人 / April 24, 2014 03:34PM

●冤親債主領旨討報之分級

●冤親債主領旨討報之分級

冥律乃依天律而頒訂，而輪迴中，有恩成緣，有怨亦成緣，只是分別善惡緣而已。是以故，冤親債主來到陽世間侵擾欠其因果之人，必需要有冥府准旨，有此冥旨，則如欠債憑據，諸天護法、巡遊、司神，自會放行，不予刁難。因而，領旨討報是因果報中，必然之程序，亦是諸神菩薩排解中必要加以斟酌、說服，使得到旨令討報之冤魂，心甘情願和解，繳回冥旨，如此才是圓滿定案。

許多眾生不明此中關鍵，有者藉神威壓迫，有者簡單迴向，甚至自恃術法，加以降伏驅趕；其中亦有得效，但是為時甚短，而反彈之際，倍數於前，不可不慎也。

既曰領旨，必有分級。一般而言，五色令旗是通稱；黃、白、青、灰、黑，依序由輕而重，並加以闡述之。

(1)黃旗令：

屬最輕之討報，僅能干擾而已，並且時限最短，只有三年陽日。

(2)白旗令：

屬次輕者，亦僅能干擾而已，不過，時限加倍，可以有六年之討報期。

(3)青旗令：

介於輕重之間，易言之，即是可輕可重。可以干擾，但是不可以侵體，而期限也僅在六年而已。

(4)灰旗令：

屬重因果之討報，但較輕，已可侵體，不過，時限卻可延長到十二年。

(5)黑旗令：

是准旨討報中最嚴厲者，不但可以干擾，亦可侵體，嚴重者，亦可以索命，並且，時限可以從討報生效日起，一輩子如影隨形，伺機討報。

「天有好生之德」，何忍放縱冤魂索命，以暴制暴，豈是教化之旨，反而形成眾生認知偏差之惡例。然則，天有好生之德，亦有「天道好還，報應不爽」。因此諸天仙佛聖神，大開普度，警醒世人慎因果，庶免因果討報到臨之日，迭受苦磨，心生怨恨，屆時，不但無補於解因果，更造新口業，何苦呢？

五色冥旨（令旗），是針對因果輪迴中，冤親債主討報之憑據，在如今末法時期，因果清算之際，眾生不可不知，尤其修子，更不可不知。需知修子在累世輪迴中，冤親債主不知凡幾，在精修過程中，冤親顯前，總有其日。